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
之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回复
之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18]00472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之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18] 004723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相关审核意见，我们就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以下简称“思维列控”）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审核意见中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申请人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在备考合并报表中对于本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思维列控通过分步方式收购蓝信科技100%股权属于多次交易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年3月，思维列控以8.82亿现金收购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SFML、南车华盛、张华、赵建州合计持有的蓝信科技49%股权；本次交易中，思维列控以15.3亿价格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赵建州、西藏蓝信持有蓝信科技的51%股权，对应蓝信科技整体估值为30亿元（以下简称“第二次交易”或“本次交易”）。鉴于两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因此思维列控分步取得蓝信科技控制权属于即多次交易形成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为了更好体现重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此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两次交易均在备考报告期期初完成。

二、上市公司分步收购蓝信科技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1、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规定，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根据上述规定，合并报表中前次收购股权的公允价值在本次交易购买日需重新计量，并据此计算合并商誉，具体如下：

多次交易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合并成本（本次收购蓝信科技51%股权价格+蓝信科技49%股权于本次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购买日蓝信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具体会计处理过程

（1）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49%股权时

思维列控于2018年4月完成对蓝信科技49%股权收购，由于收购蓝信科技49%股权后不能对后者实现控制，所以此时不能纳入合并报表，但在完成交易后，思维列控向蓝信科技委派1名董事，对蓝信科技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所以此时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上市公司实际报表已根据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各月经适当调整后的净利润按持股比例确认了投资收益。由于本次备考合并报表假设上市公司购买日为2017年1月1日，且49%股权收购交易也于当天完

成，所以未体现投资收益。

(2) 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51%股权时

1)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由于第二次收购51%的价格系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允。所以在第二次交易的购买日，前次收购49%股权的公允价值参考收购蓝信科技剩余51%股权的15.3亿元的作价作为公允价值调整依据，据此计算前次收购49%，股权于本次交易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应为14.7亿元，其差额5.88亿元应计入当期投资收益。由于假设重组交易在备考报告期期初完成，备考合并时将相应差额计入期初所有者权益，亦未体现投资收益。

2) 购买日商誉的确认。多次交易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合并成本（本次收购蓝信科技51%股权价格+蓝信科技49%股权于本次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购买日蓝信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5.3+14.7-5.2=24.8亿元。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蓝信科技51%股权实际交割时，将以实际购买日蓝信科技可辨认净资产价值和本次交易作价确定实际购买日的商誉价值。

【核查过程】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交易各方签署的《意向书》、《股权购买协议》、思维列控信息披露公告，并经访谈赵建州以及西藏蓝信负责人，对上市公司分步收购蓝信科技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2、访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两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查阅交易相关备忘录、交易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对两次交易的独立性、作价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分析核查。

3、查阅两次交易作价相关资料、备考报告、会计准则、评估报告、市场案例等文件，对蓝信科技商誉的计算过程、金额和确认依据合理性、谨慎性进行分析核查。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在备考合并报表中对于本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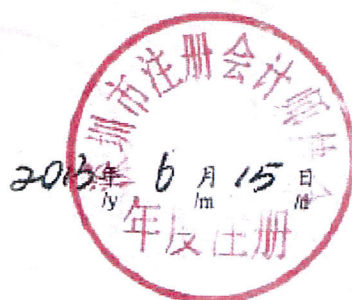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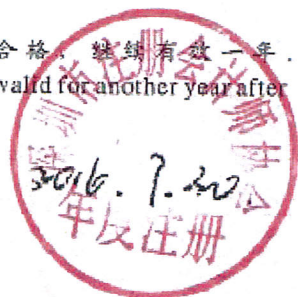


王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姓名	刘泽源
Full name	刘泽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5-14
Date of Birth	1988-05-14
工作单位	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501198805140031
Identity card No.	44501198805140031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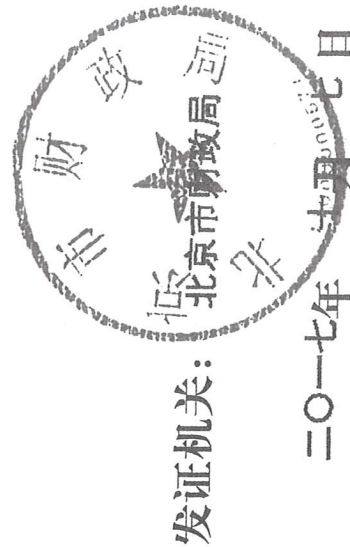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0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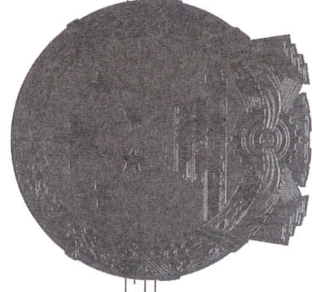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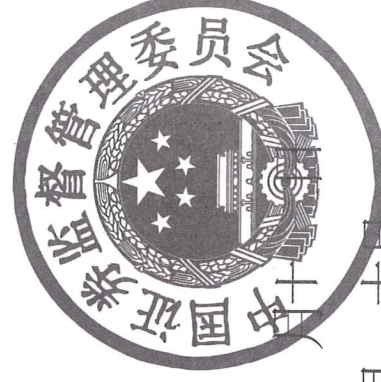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